

##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—2018年9月30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上升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18年1月1日-9月30日)	上年同期(调整后) (2017年1月1日-9月30日)
利润总额	盈利：约人民币 8,624 百万元	盈利：约人民币 3,858 百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123.54%	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人民币 6,847 百万元	盈利：约人民币 3,793 百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80.52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人民币 0.946 元/股	盈利：约人民币 0.524 元/股
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18年7月1日-9月30日)	上年同期(调整后) (2017年7月1日-9月30日)
利润总额	盈利：约人民币 3,185 百万元	盈利：约人民币 1,734 百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83.68%	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人民币 2,422 百万元	盈利：约人民币 1,716 百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41.14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人民币 0.335 元/股	盈利：约人民币 0.237 元/股

### 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18年1—3季度及3季度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。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适时把握国家抓环保、去产能，钢材市场持续向好的有利契机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做精做强钢铁主业，协调发展非钢产业，全面提升创收创效能力；

二是紧盯市场变化，强化品种结构调整力度；三是深入推进系统降本，降低全流程工序成本；四是强化费用预算控制，严控各项费用开支；五是择机采购和期现结合，降低综合采购成本；六是公司已完成对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朝阳钢铁）的收购，朝阳钢铁利润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并入本公司，利润同比增加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8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